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
號2F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郭真秀

電話：(07)726-0089分機121

電子信箱：jenshow@gm.kh.edu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23528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1157253_11235285400A0C_ATTCH1.odt、
51157253_11235285400A0C_ATTCH2.docx、51157253_11235285400A0C_ATTCH3.
docx、51157253_11235285400A0C_ATTCH6.docx、
51157253_11235285400A0C_ATTCH7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2年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，請轉
知並推薦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52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為激
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、人員，並鼓勵教師使用
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分享其推動成果，
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徵選以下類別：

(一)績優中小學學校：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以下稱「本
辦」)辦理初審。

1、初審收件期間：112年9月14日至9月27日。

2、公告薦送績優學校名單(3校)：112年10月6日。





- 3、請於收件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（附件1-2）及同意書（附件3、附件4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ws4r39K5KCJV1eHL7>。

（二）績優中小學人員：由本辦辦理初審。

- 1、收件期間：112年9月14日至9月27日。
- 2、公告薦送績優人員名單(13名)：112年10月6日。
- 3、請於收件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（附件1-3）及同意書（附件3、附件4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2sD5kTk1oCkPAuxQ9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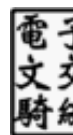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優良教案：

- 1、項目：分為「自主學習組」、「PBL(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-Based Learning)學習組」、「新科技組」及「數位素養組」，參選團隊(人員)請逕送承辦單位報名。
- 2、收件期間：112年8月21日至10月2日。
- 3、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教案、報名表件、同意書、研習與在職證明等文件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8qnPnuw5Bzw46L9A>。

四、各類別徵選名額、徵選資料、日程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，或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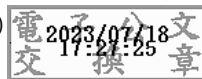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)，林小姐電話：(04)2218-1098、Email：asdl@mail.ntcu.edu.tw。



(二)參加「績優中小學學校」及「績優中小學人員」初審送
件單位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郭老師電話：(07)
726-0089分機1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